

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威海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公告

尊敬的各位客户：

2022年9月29日，收到《威海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4号、15、16、17号），对我行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问题罚款30万元、集团客户未统一授信问题罚款30万元，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行长邢汝永罚款10万元；对银滩支行贷前调查不到位问题罚款30万元，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时任支行行长官本禄行政警告处罚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9日